

上半年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总体向好

本报讯(记者 刘坤 通讯员刘卫华)7月18日,记者从市农业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绩喜人。夏粮生产实现“十连增”,“菜篮子”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农村各业健康稳定发展,农民收入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市实现一产增加值13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亿元,增长4.3%,增速位居黄淮四市第2位,居全省第5位。

夏粮创新纪录,实现“十连增”。今年夏粮生产呈现三个特点:一是面积稳中有增。夏粮收获面积851万亩,比上年增加

4.3万亩,增加0.5%。二是单产再创新高。全市平均亩产935.2斤,比上年增加6.3斤,增长0.7%。单产比全省高143.6斤,比全国高306.8斤。三是总产实现“十连增”。总产量79.6亿斤,比上年增加近1亿斤,增长1.2%,位居全省第3位。从2003年至今实现“十连增”,较2003年增加25.3亿斤,年均增长4.7%,为粮食核心区建设和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也为我市全力构筑中原经济区东部战略支撑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两不牺牲庄严承诺”探索出一条“三化协调、粮为基础”科学发展的新路子。今年夏粮生产首战告捷,为

全年粮食稳定增产赢得主动,也给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吃了一颗“定心丸”。

秋粮面积稳定增加,为全年农业丰产丰收奠定基础。今年我市秋粮播种843.4万亩,比上年增加4.6万亩,落实玉米万亩高产创建示范方47个。同时,该局下派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做好秋粮生产管理,开展中耕、追肥,化学除草,病虫害防治工作,为我市全年粮食丰产丰收奠定了基础。

“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上半年蔬菜种植面积增加,播种面积176.3万亩,产量449.7万吨,产值

54.8亿元。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28.8万亩,产量86.5万吨,产值15.1亿元;露地蔬菜播种面积147.5万亩,产量达363.2万吨,产值39.7亿元。瓜果生产保持稳定发展,全市瓜果种植面积继续保持在150万亩左右,大宗苹果、梨树面积保持稳定,设施葡萄、桃、草莓、杂果等淡季时鲜水果发展迅速、增收效果显著。西瓜、甜瓜面积稳定在40万亩左右。特色礼品品种种植面积有所增加。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的稳步推进,确保了“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同时提升了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增加了农民收入。

商丘市总工会公告

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已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征集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2012年8月5日。有关事宜可与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联系,电话3151766 3151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

一、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 (二)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二、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三、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是指用工单位的工作岗位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辅助性是指用工单位的工作岗位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替代性是指用工单位的职工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该工作岗位上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内,可以由被派遣劳动者替代工作。”

四、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撤销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修正案开始施行时用工单位正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根据本修正案进行调整;本修正案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司变更登记后,方可继续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7月18日,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金联发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员工正在加工生产旅游包。该项目为台湾独资企业,产品全部出口,总投资8000万美元,计划三年建成中国最大的各类箱包及配套产业链生产基地。全部投产后员工将达1万多人,年可生产箱包500万只,年销售额1.2亿美元,税金可实现1200万美元。

本报记者 韩丰 摄

多些这样的“责任农技员”

□ 叶金福

据报导:近几年,浙江省宁波市积极探索,将“责任制”引入农业技术推广领域,每个“责任农技员”负责一个区域(几个村或一个村)的农技推广任务,

减少病虫灾害,确保农作物增产增收,这样,农民朋友就能放心、安心地种田了。可见,农技员在农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岗位。

可在现实生活中,有少部分农技员只是一个“摆设”,既没有认真地对农民朋友进行农业科技知识的传授,也没有推广新技术、新品种,这是年老一套。加之,一些农技员又没有很强的责任心,把到村指导当成了“做客”,喝喝酒、游游玩,然后拍拍屁股走人了。如此农技员下乡进村,农民朋友不但学不到什么农技知识,增不了产,增不了收,而且还要花时间、花精力作陪。对此,许多农民朋友牢骚满腹,反映强烈。

笔者以为,宁波市推行“责任农技员”之举拍手叫好。众所周知,农技员担负着农业技术推广、答疑解难、防治虫治病等工作,既是农作物的“责任医生”,更是农民朋友科学种田的顾问和技术指导。有了农技员,农业新科技就能及时得到推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就有了保障;农作物有什么情况,就能及时发现,及时得到处理,从而有效地

意识,使之能一心一意、踏踏实实地把“心”放在农村,不但身心入农村,而且心入农村、心在农田,真正成为指导农民朋友种田的“好帮手”,这不仅是农技员的职责所在,也是农民朋友的期盼。

因此,就这一点而言,笔者以为,

宁波市推行“责任农技员”的做法值得各地借鉴和学习,应大力提倡。



热议
冷评

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宁供告字[2012]9号

经宁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宗地编号: | NG2012-12号 | 宗地面积: | 41846.57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张弓路东侧、太行路北侧 |
| 出让年限: | 50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1 | 建筑密度(%): | 大于或等于50 |
| 绿化率(%): | 大于或等于15并且小于或等于20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12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 投资强度: | 2300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150万元 | | |
| 现状土地条件: | 土地现状 | | | | |
| 起始价: | 400.7万元 | 加价幅度: | 20万元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12年8月10日8时0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2012年8月22日17时00分 | | |
| 备注: | 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 | | | | |
| 宗地编号: | NG2012-13号 | 宗地面积: | 289378.6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工业路南侧、黄河路西侧 |
| 出让年限: | 50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1 | 建筑密度(%): | 大于或等于50 |
| 绿化率(%): | 大于或等于15并且小于或等于20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12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 投资强度: | 2300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750万元 | | |
| 现状土地条件: | 土地现状 | | | | |
| 起始价: | 2425.4万元 | 加价幅度: | 100万元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12年8月10日8时0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2012年8月22日17时00分 | | |
| 备注: | 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 | | | | |

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2年07月20日至2012年8月20日到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2年7月20日至2012年8月20日到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股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1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2年8月20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股进行。挂牌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8时00分至2012年8月22日17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宁陵县永乐北路西侧418号 联系人:付彬 吕晓丽

联系电话:0370-3071069 开户单位:宁陵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宁陵分理处 银行账号:41001510610050200745

宁陵县国土资源局

2012年7月18日

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宁供告字[2012]12号

经宁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